# 补发证件流程图

**申请**

**受理补领结婚证、离婚证申请的条件**：1.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；2.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，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；3.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书》；4.所需证件：身份证（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）、户口簿;5.当事人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的原始婚姻档案复印件；6.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；7.（公安部门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工作单位、近亲属）证明材料。

**归档**

**颁发证件**

条件

**不予受理**

不合格

**不予受理**

不合格

**审查**

**受理**

**初审**